|  |
| --- |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深环函〔2019〕1268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190118号提案的

答复函

尊敬的王淑杰委员：

《20190118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针对提案“合理规划大鹏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建议，经认真研究答复如下：

（一）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过程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党中央着眼生态环境安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市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和技术要求推进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2017年11月，成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居环境委、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牵头组织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2018年3月，印发《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应保尽保、能留则留、必调才调”的基本原则，通过科学评估我市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识别国家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2018年《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议，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获得批准。目前国家由自然资源部牵头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我市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进行评估调整，市政府已将评估调整结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我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1.5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20.11%。主要分布在东部的梧桐山-深圳水库、大鹏半岛、田头山、马峦山-三洲田、松子坑水库、清林径水库；中部的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西丽水库；西部羊台山、罗田、公明水库、大南山、内伶仃岛等地。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共分 3 类 16 个单元，其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包括 7 个单元；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包括 6 个单元；水土保持生态保 护红线包括 3 个单元。

（三）大鹏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深圳建市40年来，大鹏半岛实施严格保护、限制开发政策，半岛原村民为保障深圳人民的生态供给，保护全市的生态环境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我市非常重视大鹏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划定期间黄敏副市长亲自带队赴大鹏新区听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协调。

大鹏半岛森林覆盖率超过76%，整个大鹏半岛被称为深圳最后的“桃花源”大鹏新区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面积为57.85平方公里，市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146.22平方公里，在全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生态价值显著。我市上报生态环境厅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大鹏新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6.91平方公里，包括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57.29平方公里），大鹏半岛自然保护区(95.47平方公里)、三洲田森林公园(2.57平方公里)部分区域，以及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1.58平方公里)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这些区域是维护我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过程中，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区面临的保护与发展问题，市政府六届一百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我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建议时提出，既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又要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并重并举、相互促进。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结新区意见，梳理了以架空或地下的形式穿越红线的公益、民生和生态保护的线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将其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准入设施进行管理，后续可根据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选址和规模等进行建设，为新区的经济发展预留了空间。

（四）大鹏新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大鹏新区海域面积305平方公里，约占深圳市四分之一大鹏新区拥有133.22公里海岸线，约占全市的二分之一，其中自然岸线比重达71%。大鹏新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大鹏新区在推进海洋资源开发、产业发展的过程中，优先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努力为绿色发展探索可复制经验。

《深圳市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大鹏新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要求系统谋划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加快各项海洋资源与生态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立足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发展定位，对东部海域养殖功能进行调整，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源头管控，加快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强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划定典型的珊瑚保护区，创建大鹏国家级海洋公园，探索相关专项管理制度；开展“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整治修复官湖、水头等受损海岸线，通过环境、基础设施、景观提升等工程，及时覆绿以抵抗风浪侵蚀，减少岸滩岩土流失；修复受损红树林和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设立珊瑚保护修复区，启动珊瑚博物馆规划建设，大力推动较场尾和沙鱼涌两个滨海公园，以及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鹿嘴湿地公园的建设，提升海洋生态服务能力。

二、其他

（一）办理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办公室分办督办，安排专人办理。提案办理人员两次电话跟您沟通，说明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过程和国家、省里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求。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征求您对提案回复内容的意见，您对提案回复的内容表示满意。

下一步我局会进一步做好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定标工作，并根据职责做好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工作，以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A 类

附件：20190118号提案办理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6日

（联系人：潘雪莲，电话：2391196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